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能环保；证券代码：300272）于2017年8月14日（星期一）早间盘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8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5号）。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

2018年1月2日，公司按要求逐项回复了问询函中的问题，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开能环保；证券代码：300272）将于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